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建〔2019〕13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：

经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（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）474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贫困村交通脱贫建设项目。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40602-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功能预算支出科目、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

79号)和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批意见,做好项目公示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